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旅游创优评级资助项目操作规程**（2020年度）**

为推动旅游行业提升服务质量，鼓励旅游行业企业开展创优评级，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旅游行业企业开展创优评级。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对获评为国家５Ａ、４Ａ、３Ａ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评为市级以上“平安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酒店（仅限旅游星级酒店）”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省“百强旅行社”、市“旅行社二十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旅游行业奖励首次获评后已获奖励的，复评后不再奖励，首次获评后未获奖励的，可在复评后进行申请，复评项目仅可按照上述标准申请一次。获得奖励的企业再获得更高级别称号时，仅可申请补发奖励差额。

（六）本项目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资金资助的单位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两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5、近三年内存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窗口；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资金主管部门；

（三）资金主管部门进行核准；

（四）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区统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分别对企业的地方财力贡献、在地统计开展情况和注册情况等进行核查；

（六）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八）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九）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所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打印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分支机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

（四）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扫描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完税证明）；

（五）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分支机构可提供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六）获评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牌匾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扫描上传）；

（七）申请三（七）认定总部注册在辖区的品牌连锁酒店管理公司提供：

旗下三家及以上同一品牌酒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网上扫描上传）。

（八）近三年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达1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以下企业，提供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近三年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达300万元及以上企业，提供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网上原件扫描上传；

（九）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

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提交。

七、时限要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获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达到100万元后，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获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达到300万元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

同时，在上述期限内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特此承诺!

XXX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X年X月X日